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游爱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爱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贵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3,552,680.78	173,769,199.84	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93,967.91	5,435,840.52	9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524,290.94	4,571,790.44	8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69,577.49	5,544,295.52	22.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4	0.039	89.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4	0.039	89.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	0.95%	0.7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56,945,386.02	841,630,525.61	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32,135,544.28	621,538,087.23	1.7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2,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37,619.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9,943.00	
合计	1,869,676.9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8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游爱国	境内自然人	33.33%	46,757,563	46,757,563		
王树明	境内自然人	17.49%	24,533,887	24,533,887		
杨建堂	境内自然人	12.83%	17,991,711	17,991,711	质押	9,311,400
陶祖生	境内自然人	3.86%	5,413,499	5,413,499		
上海慧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2%	5,072,830			
上海纳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2%	3,534,402	3,534,402		
苏达明	境内自然人	0.81%	1,138,799	854,099		
李广	境内自然人	0.40%	567,109			
何珠爱	境外自然人	0.16%	222,400			
陈荣泉	境内自然人	0.16%	220,58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慧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72,830	人民币普通股	5,072,830
李广	567,109	人民币普通股	567,109
苏达明	284,700	人民币普通股	284,700
何珠爱	222,400	人民币普通股	222,400
陈荣泉	220,585	人民币普通股	220,585
马玉红	216,4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400
朱鸿飞	197,920	人民币普通股	197,920
苏勤	152,7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700
钟卫平	148,960	人民币普通股	148,960
林巍	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游爱国直接持有公司33.33%的股份;公司法人股东上海纳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印投资")持有公司2.52%的股份,游爱国系纳印投资的实控人,持有纳印投资48.67%的股权,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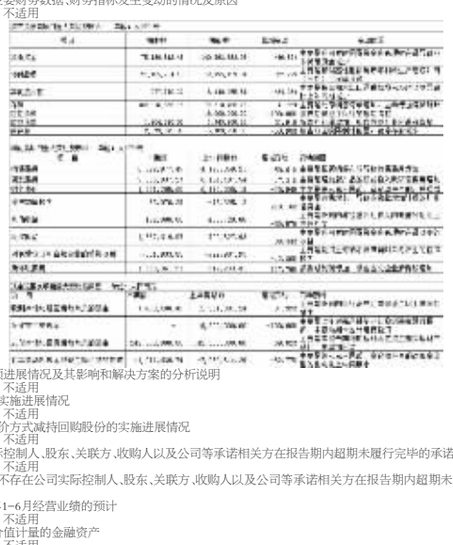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2月22日	实地调研	个人	主要针对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事项进行介绍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9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熊和乐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与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洪兰召集和主持,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年度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2019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度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040)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实施调整。

《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任职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4月22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公司经过对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前述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一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二是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深圳市墨库图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库图文"或"标的公司")16.67%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墨库图文51.00%的股权。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以9,132.67万元的价格向墨库图文股东王首斌、张雨洁及深圳前海匠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匠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墨库图文34.33%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452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发行数量变化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实际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墨库图文的股东王首斌、张雨洁和前海匠台。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墨库图文34.33%的股权。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9)91号《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墨库图文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墨库图文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墨库图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墨库图文股东全部权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26,667.35万元。参考该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9,132.67万元。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其中5,300万元以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余3,832.66万元由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分别支付的股份和现金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对标的公司的出资额(万元)	本次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股)	现金对价金额(万元)
1	王首斌	1,035.00	426.42	5,293.29	3,071.88	2,316,652	2,221.41
2	张雨洁	465.00	191.58	2,378.15	1,380.12	1,040,815	998.03
3	前海匠台	285.71	117.71	1,461.23	848.00	639,518	613.23
	合计	1,785.71	735.71	9,132.67	5,300.00	3,996,985	3,832.66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股份对价的发行方式

股份对价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股份对价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王首斌、张雨洁和前海匠台,以标的资产(扣除现金对价部分)认购。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定价基准日和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9年2月1日)。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为13.36元/股。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于2019年4月13日公告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4月19日。除权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3.26元/股。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交易对方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数量以股份对价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发行数量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按一股计算,并相应减少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34.33%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9,132.67万元,其中5,300万元以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按照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13.26元/股计算,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3,996,985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调价机制

A.调价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作调整。

B.生效条件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格调整方案。

C.可调价期间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D.触发条件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者:

(A)可调价期间内,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或证监会橡胶塑料指数(883126.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内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点数涨幅超过15%,且公司股票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内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较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涨幅超过15%。

(B)可调价期间内,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或证监会橡胶塑料指数(883126.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内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15%,且公司股票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内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较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跌幅超过15%。

在定价基准日后,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触发条件中的公司股票价格应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E.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上述触发条件首次被满足的交易日当日。

F.调整方式

公司应当在调价基准日后的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本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发行价格可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不含调价基准日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的90%。

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不进行调整的,则后续不得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除权除息调整除外)。

G.发行数量调整

本次发行价格按本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相应调整。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股份锁定期

交易对方王首斌、张雨洁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交易对方前海匠台承诺,若于本次发行结束时,其持续拥有标的资产的时间(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或足额缴纳出资之日中的较晚者作为起算日)不足12个月的,则其以该等资产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已满12个月的,则其以该等资产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遵守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交易对方王首斌、张雨洁及前海匠台(若前海匠台按前款约定确定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分三期解锁:

A.第一期: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且交易对方已履行完毕2019年度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若无需补偿,则为确定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之日)所在公历月届满后的次日解锁因本次交易取得股份数量的20%(扣减补偿部分,若有)(若补偿部分超过第一期解锁股份数量,则相应减少第二期、第三期可解锁股份数量);

B.第二期: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且交易对方已履行完毕2020年度业绩补偿义务之日(若无需补偿,则为确定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之日)所在公历月届满后的次日解锁因本次交易取得股份数量的20%(扣减补偿部分,若有)(若补偿部分超过第一期解锁后尚未减持的部分及本期可解锁股份数量之和,则相应减少第三期可解锁股份数量);

C.第三期: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且交易对方已履行完毕2021年度业绩补偿义务以及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之日(若无需补偿,则为确定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公告之日)所在公历月届满后的次日解锁因本次交易取得股份数量的60%(扣减补偿部分,若有)。

若前海匠台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则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且其履行完毕2021年度业绩补偿义务以及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之日(若无需补偿,则为确定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公告之日)所在公历月届满后的次日一次性解锁(扣减补偿部分,若有)。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在前述限售期内及解锁前不得设定质押等权利负担。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由于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也应遵守上述锁定及解锁安排。

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作出不同规定或要求的,交易对方应当遵守。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现金对价的支付方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约定现金对价支付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公司应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1个月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被取消或不成功,则公司应于该等事实发生后的1个月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过渡期为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不含该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期间。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及增加的净资产由公司及交易对方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享;标的公司于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及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承担,并以现金方式补偿给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于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金额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认定的数据为准,交易对方应当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将补偿金额(若有)支付给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应连带承担补偿责任。

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所在公历月的15日(含该日)以前,则交割审计基准日应为标的资产交割日所在公历月前一个公历月的最后一日;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所在公历月的15日(不含该日)以后,则交割审计基准日应为交割日所在公历月的最后一日。经审计机构审计的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该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含该日)的损益金额即为过渡期损益金额。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滚存利润的分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在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墨库图文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标的资产交割日后,墨库图文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其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共同享有。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盈利承诺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安排

A.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安排

(A)业绩承诺期间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19年、2020年和2021年。

(B)承诺净利润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下同)分别不低于1,900万元、2,600万元和3,500万元。

(C)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确认

公司将于业绩承诺期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聘请为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交易对方于业绩承诺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以专项审核报告认定为准。

(D)补偿义务的触发

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会计年度,若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90%(不含本数),则交易对方应按约定连带对公司进行补偿。

(E)补偿方式

交易对方应首先以其因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予以补偿。

交易对方内部按各自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交易对价占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总额的比例确定补偿数额。

(F)补偿数量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总额×交易价款-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

其中,交易价款是指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与本次交易前公司对标的公司增资价款4,433.33万元之和。

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等除权事项的,则上述公式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应作相应除权处理。

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的,则交易对方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所对应之累积获得的现金分红,应随之赠送给公司。

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的,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和现金不予冲回。

(G)补偿时间

公司董事会应于业绩承诺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公告后30个工作日内计算确定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和/或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并书面通知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的,公司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按1元的总价回购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的议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办理具体回购注销事宜。交易对方应补偿现金的,应于接到公司书面通知后并在该通知限定的期限内将补偿金额支付给公司;逾期未支付的,除继续承担补偿义务外,还应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就逾期未支付部分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B.减值测试补偿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公司将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为其进行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本次交易采取的评估方法保持一致。

如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大于累计已补偿金额的,则交易对方应另行连带对公司予以补偿。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累计已补偿金额。补偿时,首先应以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由交易对方以现金予以补偿。

公司董事会应于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计算确定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并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的,公司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按1元的总价回购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的议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办理具体回购注销事宜。交易对方应补偿现金的,应于接到公司书面通知后并在该通知限定的期限内将补偿金额支付给公司;逾期未支付的,除继续承担补偿义务外,还应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就逾期未支付部分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超额业绩奖励

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实现净利润超过8,000万元,但未达累积承诺净利润的135%(即累积实现净利润未达10,800万元)时,不进行业绩奖励;若累积实现净利润达到累积承诺净利润的135%以上(含本数)时,则超过8,000万元部分的30%(但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20%)作为对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奖励(以下简称"超额业绩奖励")。

超额业绩奖励对象应限于奖励发放时仍在职的标的公司管理团队成员,具体奖励对象名单和分配方案由交易对方王首斌在关于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的标的公司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并公告后提出,并由标的公司管理层执行。奖励对象因取得超额业绩奖励而发生的税收由奖励对象承担。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交易对方应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促使标的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将标的资产登记至公司名下。

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违反该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则该方应被认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期首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452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修订)》,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该等现金增资部分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用途的除外"。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140,130,095股的20%,即28,026,019股。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在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具体如下:

项目	具体用途	总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万元)
支付现金对价	用于向王首斌、张雨洁、前海匠台三名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3,832.66	3,564.00
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888.00	888.00
合 计		4,720.66	4,452.00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的特定投资者所认购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的股票交易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018年12月,公司向墨库图文增资4,433.33万元从而持有其16.67%股权。公司对墨库图文的该次增资行为因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而未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因此本次交易需与前次增资行为合并计算。

根据纳尔股份及标的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项 目	计算	资产总额(万元)	资产净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墨库图文财务指标	(a)	11,690.19	7,548.36	16,785.83
墨库图文34.33%股权交易对价	(b)	9,132.67	9,132.67	-
前次增资金额	(c)	4,433.33	4,433.33	-
总交易金额	(d)=(b)+(c)	13,566.00	13,566.00	-
两者孰高	(e)=Max[(a)-(d)]	13,566.00	13,566.00	16,785.83
纳尔股份财务指标	(f)	84,163.05	62,153.81	78,851.83
财务指标占比	(g)=(e)/(f)	16.12%	21.83%	21.29%

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情况,交易对方王首斌、张雨洁和前海匠台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分别为1.61%、0.72%和0.44%,合计持股未超过5%,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综上,本次交易前后,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最近60个月内,公司控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游爱国先生,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